

亞洲大學教職員退休資遣實施要點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02 亞洲秘字第 1020010817 號發布

- 一、本校為因應未來發展調整組織、提升教學及服務品質需要，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 三、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 年滿六十歲。
 - (二) 任職滿二十五年。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 任職滿二十年。
 - (二)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四、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學校應主動辦理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一) 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 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 五、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 六、本校教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本要點第三、四、五條退休條件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依本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資遣教師之系、所、中心、室於資遣原因發生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依教育部總量管制相關規定與該系、所，逐年所餘學生數及班級數，核計其每學期(學年)應留師資之總額，餘依

規定辦理資遣。

各系、所教師之資遣順序，依據教師之學術或技術專業符合度、教學評鑑、教師評鑑、年資、職級、其他貢獻等項次，進行績分計算。績分計算表另訂之。

- 八、依本要點第六條各款規定，應予資遣之教職員，得隨時依程序辦理資遣。
- 九、教師資遣之審議，由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同意；職員資遣經職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資遣作業程序由人事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教職員依本要點予以資遣者，於接到主管機關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依規定由學校代填報送。
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